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

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

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全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市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统筹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赋予的执法职责和范围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7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8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01 人，其他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20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0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3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7.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19.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2.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7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0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4.78
	30			61	
总计	31	6,455.73	总计	62	6,45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77.63	5,689.69	0.00	0.00	0.00	0.00	87.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7	7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6	5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80	3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77	1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11	19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1	19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3	17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3	17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5	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06.11	4,550.17	0.00	0.00	0.00	0.00	55.93
21301			农业农村	4,600.33	4,550.17	0.00	0.00	0.00	0.00	50.16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81	2,501.78	0.00	0.00	0.00	0.00	0.0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44.63	1,344.63	0.00	0.00	0.00	0.00	0.0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4.67	22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06	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9.45	14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04.48	10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92	73.80	0.00	0.00	0.00	0.00	15.1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		0.00	0.00	0.00	0.00	5.7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		0.00	0.00	0.00	0.00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0	2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0	2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0	2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22204			粮油储备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00.95	5,233.66	967.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4	7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6	50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	1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80	30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77	184.77				
20808			抚恤	203.07	20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07	20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3	17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3	17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5	7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3	5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9.46	4,104.50	914.96			
21301			农业农村	5,013.69	4,098.73	914.96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69	2,501.69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4.15	1,384.88	29.2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4.67		224.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06		30.06			
2130119			防灾减灾	90.00		9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32		31.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9.45		149.45			
2130148			渔业发展	104.48		104.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2.88	212.15	220.7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	5.7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0	23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0	23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0	239.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0		32.00			
22204			粮油储备	32.00		3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2.00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32	20.3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2.54	71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73	17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72.56	4,572.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90	23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2.05	5,722.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02	8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3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04.07	总计	64	5,804.07	5,804.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22.05	4,985.35	73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4	7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6	50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	1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07.80	30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77	184.77	
20808			抚恤	203.07	20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3.07	20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3	17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3	17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5	7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3	5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13			农林水支出	4,572.56	3,856.19	716.38
21301			农业农村	4,572.56	3,856.19	716.38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69	2,501.6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7.11	1,354.50	12.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4.67		224.6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06		30.06
2130119			防灾救灾	90.00		9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32		31.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9.45		149.45
2130148			渔业发展	104.48		104.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80		7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0	23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0	23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0	239.9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3.62	30201	办公费	39.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10	30202	印刷费	4.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24.3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80	30205	水费	0.6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4.20	30206	电费	2.86	310	资本性支出	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27	30207	邮电费	1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9	30211	差旅费	21.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96	30213	维修（护）费	3.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10	30214	租赁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32	30215	会议费	1.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94	30216	培训费	4.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7	30226	劳务费	11.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2	30228	工会经费	41.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87.20	公用支出合计					2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2.57	28.84	21.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19.46	19.1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19.46	19.15
3.公务接待费	6	21.85	9.39	2.44
（1）国内接待费	7	——	——	2.4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6455.7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52 万元，增长 53.2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06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577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63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2025 年度加快调度使用各单位往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应减少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689.69 万元，占 98.4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7.93 万元，占 1.5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6455.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20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56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当年追加 2024 年 7 月以来普调工资及社保缴费财政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72 万元，下降 50.29%，

主要原因：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规模下降。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233.66 万元，占 84.40%；项目支出 967.28 万元，占 15.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662.98 万元，决算数 57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1%。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5 万元，决算数 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单位项目预算，相应增加了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8.65 万元，决算数 7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部门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 2024 年 7 月普调增加的社保缴费，相应增加了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2.58 万元，决算数 17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年中存在退休人员，相应减少了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62.38 万元，决算数 457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项目预算，相应增加了支

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8.03 万元，决算数 2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年中存在退休人员，相应减少了支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种业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301 农业农村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572.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9.91%，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转基本支出经费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建设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5.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4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7.55 万元，增长 23.18%，主要原因：2024 年 7 月进行了普调工资，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因会计科目核算更改原因，退休人员奖金按奖金核算，相应大幅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单位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相应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92 万元，下降 39.14%，主要原因：因会计科目核算更改原因，退休人员奖金按奖金核算，相应大幅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29.64%，主要原因：相关单位因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84 万元，决算数 2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46 万元，下降 28.1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46 万元，决算数 19.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46 万元，决算数 19.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4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39 万元，决算数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9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有所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0 万元，下降 60.9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累计接待 216 人次，主要是：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厅及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4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53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6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科研工作和出差等出行。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8.7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36.05%。其中，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市级成果编制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9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我局在2026年2月组织部门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进行自评。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数共计12个，设置绩效目标个数12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100分，最低得分80分，自评得分平均分94.89分。2025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我部门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绩

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

本部门“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市级成果编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工作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51.171	10	47.38	0	
	政府预算资金	11.44	11.44	11.44	—	100	—	
	单位资金	96.56	96.56	39.731438	—	41.1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农业农村各类考核，扛牢政治责任，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脱贫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夯实粮食根基，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				全年绩效目标已按年初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估检测耗材购买单价	≤ 1812.5 元/个	1812.5	2	2	
			预估检测试剂购买单价	≤ 1812.5 元/个	1812.5	3	3	
			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费用	≤ 130500 元/场	130500	3	3	
			完成农业农村各类考核所需仪器设备维修	≤50000 元	50000	3	3	
			开展农业农村各类考核培训	≤260 元 /人	260	3	3	
			开展农产品招商活动费用成本	≤ 100000 元/场	100000	3	3	
			完成农业农村各类考核验收聘请第三方费用	≤50000 元	50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测仪器设备维修次数	≥2 次	2	2	2	
			检测耗材每种购买数量	≥4 个	4	5	5	
			检测试剂每种购买数量	≥4 个	4	2	2	
			购买耗材购买种类	≥40 种	40	2	2	
			检测试剂购买种类	≥40 种	40	2	2	
			开展农产品招商活动	≥1 场	1	2	2	
			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2 场	2	2	2	
			开展农业农村各类考核培训人次	≥150 人次	150	2	2	
			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84 万亩	84	2	2	
			土样化验个数	=5361 个	5361	2	2	
			开展政策性粮食检测	≥4 批次	4	2	2	
		质量指标	试剂和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政策性粮食检测完成率	=100%	100	2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6%	96	2	2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率	=100%	100	2	2	
			检测仪器正常运转率	≥90%	90	2	2	
			化验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及时性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	无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指导专业施肥	施肥技术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效果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政策性粮食库存账实相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符，质量符合保管要求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抽样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市级成果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	24.078	10	20.0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0	24.0778	—	20.0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明了解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社会发展土地的利用结构和耕地的利用方式已发生变化，需要掌握当前土壤变化为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查明了解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社会发展土地的利用结构和耕地的利用方式已发生变化，需要掌握当前土壤变化为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和出版费	≤72000 元	0	2	2	
			数字化图件成果费	≤284000 元	100000	5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类报告费	≤695000 元	115000	5	5	
			成果验收和评审费	≤90000 元	10000	4	4	
			成果资料汇交汇总费	≤26000 元	10778	2	2	
			成果汇总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费	≤33000 元	5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书籍	≥2 本	0	2	0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 开展验收
			成果汇总编制及论证编册	≥1 份	0	2	0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 开展验收
			建立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三类数据的数据集	≥1 份	1	4	4	
			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份数	≥3 份	3	4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类报告份数	≥9 份	9	4	4	
			成果资料汇交汇总套数	≥1 份	1	2	2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和评审天数	≥4 天	4	3	3	
		建立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三类数据的数据集合格率	≥98%	98	2	2	
		出版书籍交付率	≥98%	70	2	0.57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开展验收
		成果资料交付率	≥98%	80	2	1.08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开展验收
		成果验收和评审通过率	≥98%	80	2	1.08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开展验收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各类报告合格率	≥98%	98	2	2	
		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规范率	≥98%	98	2	2	
		成果汇总编制及论证通过率	≥98%	90	2	1.59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开展验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部分实现目标	5	3	省级部分属性图未开展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	提供基础支撑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对当前土壤变化	掌握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	提供决策依据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种植户	≥85%	85	5	5
总分						100	80.3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科学技术类级科目下，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11 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
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
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19 防灾救灾（项）：
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
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
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2 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
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
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4 农村合作经济（项）：
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
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48 渔业发展（项）：
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
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99 其他农业农村（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99 其他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4 粮油储备（款）01 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

2025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部署实施的国情调查，由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计划于 2025 年全面完成。该普查覆盖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重点调查土壤性状、类型及利用状况，旨在为粮食安全与农业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普查采用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分阶段推进外业调查采样与内业测试化验。

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土普办字〔2022〕1 号）等文件，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查明了解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社会发展土地的利用结构和耕地的利用方式已发生变化，需要掌握当前土壤变化为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为

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合同总价 118.6 万元，按照合同已付 20% 合同款 23.72 万元，差旅费 0.44 万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剩余 94.28 万元根据该项目省级验收进程及合同付款方式及条件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查明了解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社会发展土地的利用结构和耕地的利用方式已发生变化，需要掌握当前土壤变化为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2. 年度目标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

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级成果编制 2025 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1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市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开公平、严谨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特点，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

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即项目承担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史数据确定

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和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	10	100%

2	过程	20	14	70%
3	产出	40	26	65%
4	效益	30	30	100%
5	合计	100	80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0 分，实际得 1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相关的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规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复后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上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工作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主要用于项目实际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7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1. 资金到位率。全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指标 12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市级预算执行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 12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2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2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比较健全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但执行中项目材料留档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1. 数量指标完成率。年初绩效目标为建立基础数据库 1 份，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各一份，各类报告 9 份，成果

验收和评审天数超 4 天，成果资料 1 份。因省级部分属性图暂未开展验收导致年初绩效目标中出版书籍及成果汇总编制及论证编制任务未完成，根据权重分值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 60%。

2. 质量指标完成率。年初绩效目标为成果汇总编制通过率达 90%，建立基础数据库合格率 98%，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规范率大于 98%，各类报告合格率 98%，成果验收和评审通过率 80%，成果资料交付率 80%。因省级部分属性图暂未开展验收导致年初绩效目标中成果汇总编制通过率、交付率等指标未完成，根据权重分值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50%。

3. 时效指标完成率。年初绩效目标为于 2025 年完成相关任务，截止目前已完成部分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50%。

4. 成本指标完成率。全年项目预算 120 万元，经费累计支付 24.16 万元，小于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1. 生态效益指标：年初绩效目标为初对当前土壤变化及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持，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初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参与群众满意度。评价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问卷主要涉及服务内容、农技人员等 5 个问题，针对本次活动参与群众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实际收回 10 份，经过统计汇总，参与群众满意度为 100%，大于满意度计划指标。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评价工作，重点评估计划项目完成、管理、产出、效果等绩效，始终坚持以绩效目标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同时抓实项目的立项与资金下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强化绩效监控机制，按市财政局要求全面落实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市级成果编制经费部门评价评分表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景德镇市市级成果编制经费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各占权重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各占权重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占权重的1/4,若第1项没有,则本指标不得分,其他三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占权重的1/3,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50%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1.5

决策 (10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权重分为1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2项每项权重分为2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1) 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3分(2) 如有未到位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1)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经过集体决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和分配方案;(4) 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每项占权重分的1/5,每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5)项的情况则本项为0分。	2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投入资金 /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低于100%的,按实际执行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1

过程 (20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得 5 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6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2) 项目材料齐全 (3) 对各子项目制定了明确完成目标并执行验收 (4) 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效果进行绩效考评 每项的权重分值为 1 分。各项有效执行得 1 分，基本执行得 0.5 分，没有执行不得分。	2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指标完成率	1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量比较, 反映专项资金的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产出数量指如下：建立基础数据库≥1 份，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各≥3 份，各类报告≥9 份，成果验收和评审天数≥4 天，成果资料≥1 份，出版书籍≥2 套。	6
	产出质量 (10 分)	指标完成率	10	考察项目实施环节的完成质量，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质量指标如下：成果汇总编制及论证通过率≥98%，建立基础数据库合格率≥98%，土壤类型、属性、专题图规范率≥98%，各类报告合格率≥98%，成果验收和评审通过率≥98%，成果资料交付率≥98%，出版书籍交付率≥98%，	5
	产出时效 (10 分)	指标完成率	10	考察项目按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开展情况，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组织实施的及时性。	按方案确定时间节点开展得权重分，按工作进程得分。	5
	产出成本 (10 分)	指标完成率	10	考察项目财政预算经费的控制情况。	项目全部支出小于等于财政预算得权重分，项目支出每超预算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30分)	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完成率	20	考察通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如下：未经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等制定提供决策依据。社会效益指标如下：通项目实施对当前土壤变化，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	20
	满意度(10分)	参与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参与群众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为 100%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	——	80